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48號

原告 南仁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天旺

被告 黃道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在其所有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被告土地）上興建同段321、322、323、324、325、326建號建物，被告於109年11月24日委由工地主任潘文聖向原告採購並裝設鋁門窗一批，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714,431元，原告已於109年12月底完工，惟被告未給付款項，原告於111年6月27日以仁德郵局存證號碼9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上開款項未果。依原證三報價單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4,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建利泰有限公司（下稱建利泰公司）於109年2月16日簽立「黃道夫住宅等六戶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合約書，約定由建利泰公司承包系爭工程，於被告土地上新建6戶建物。然建利泰公司施工延宕，甚至停工，自110年4月即無進展，被告為此對建利泰公司提告，嗣於111年6月1日在臺南市將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約定

01 被告給付建利泰公司120萬元，雙方合意於111年6月1日終止
02 系爭工程契約，建利泰公司並出具切結書表示系爭工程其他
03 債務與被告無關。原告提出之原證三報價單係原告與建利泰
04 公司所簽定，被告不認識原告，原告本件請求與被告無涉。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0 係，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
11 人請求給付。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原證三報價單之約定給付價金714,431元
13 等語，惟被告所否認。經查：觀諸原證三所示（本院卷第37
14 頁），其上記載南仁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客戶名稱為建利
15 泰公司、潘先生，有各項窗、門貨品名稱、金額，總計714,
16 431元，手寫付款辦法，及建利泰公司法定代理人潘文聖簽
17 名並記載時間為109年11月24日等情，可見原告出具原證三
18 報價單之對象為建利泰公司，並非被告。又審酌被告提出其
19 與建利泰公司之系爭工程契約、法丞律師事務所110年9月30
20 日函、臺南市○○區○○○○○○000○○○○○○0號調解筆錄
21 及工程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81-97頁、第113頁），可知被
22 告與建利泰公司簽立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建利泰公司於被
23 告土地上新建6戶建物，系爭工程內容包含挖土方、板模、
24 鋼筋、混凝土、鷹架、泥作、水電、鋁門窗、磁磚等，然建
25 利泰公司未依約履行，延宕施工，甚至停工，遲至111年6月
26 均未完工，嗣被告與建利泰公司於111年6月1日於臺南市將
27 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給付建利泰
28 公司120萬元，雙方合意於111年6月1日終止系爭工程契約，
29 建利泰公司應拆除並搬離被告土地上之棧板、鷹架。依上所
30 述，足認建利泰公司承攬被告土地上之系爭工程，而建利泰
31 公司向原告訂購原證三之貨品，原證三報價單所述貨品之契

01 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建利泰公司之間，則關於原證三之契
02 約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僅得對建利泰
03 公司主張，而不得對其他第三人主張，故原告依原證三契約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4,431元，於法無據。至原告主
05 張被告與建利泰公司間之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僅至109年10月3
06 0日，故原證三係由被告向其訂購等等，然建利泰公司施工
07 延宕甚至停工，已如前述，則建利泰公司於109年11月24日
08 顯然尚未完工，況原證三上載有建利泰公司法定代理人潘文
09 聖之簽名，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原證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714,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13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雅婷